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8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8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编号:2024-07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证券代码:688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7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具体股票数量将视回购情况而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9.09%,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预留份额待管理委员会在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分配,届时公司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8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心脉医疗、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目的在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7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6,38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及拟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朱清	董事、总经理	821.6918	14.1671	12.88%
2	袁振宇	副总经理、研发资深总监			
3	邱根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春芳	财务负责人			
5	陈珂	供应链资深总监			
6	刘昊	治疗方案推广资深总监			
7	蔡林林	职工监事			
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不超过180人)			4,978.3082	85.8329	78.0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187人)			5,800.00	100.00	90.91%
预留份额			580.00	10.00	9.09%
合计			6,380.00	110.00	1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员工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注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按照上述分配的份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9.09%,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标的股票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心脉医疗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96元/股,最低价为78.69元/股,回购均价91.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910.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系来源于上述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8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0.8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3.03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1.71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0.15元/股。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11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2,326.2117万股的0.8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份额的持有人及授予数量将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2026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2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025~2027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1.84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5~2026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2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2027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1.84亿元。

如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售出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提高(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相关权益份额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在二级市场售出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标的股票出售完毕后,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符合参与持股计划条件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持有人按变更职务后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2)退休: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3)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因执行公务身故的由其继承人继承)。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份额,原则上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和其持有份额对应现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现值)的孰低值返还个人:

(1)持有人辞职、持有人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的;

(2)公司裁员、持有人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3)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聘用关系的;

(4)非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非因执行公务身故的,公司与其继承人协商办理资金退还事宜);

(5)持有人退休后未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且未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6)公司和持有人协商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权益份额尚未分配完毕的情况下,无论管理委员会是否已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全部标的股票,本条均应当适用。若员工持股计划已分配部分权益份额,则管理委员会有权按持有人剩余持有权益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其持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现值的孰低值作为收回对价返还给该名持有人。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可以不是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转让对价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如转让对价高于收回对价的,差额权益由除受让人之外的其他持有人按照份额比例共享。管理委员会亦有权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权益份额、回购注销或择机出售相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管委会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归公司所有;

(2)可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将上述未分配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